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cess Cheer」或 「[編纂]」	指	Access Cheer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謝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編纂]的賣方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3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 「細則」	指	於2018年2月26日採納，自[編纂]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2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份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	指	英國海外領土開曼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職能分隔制度」	指	金融機構不同部門之間避免潛在利益衝突的倫理障礙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4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文件的文義而言，指Access Cheer及謝女士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26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及林先生（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26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余博士」	指	余遠騁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適當人選的指引》」	指	證監會於2013年10月頒佈的《適當人選的指引》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為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2月27日，即本文件刊登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或121(1)條獲授予牌照可為寶積資本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發牌資料冊》」	指	證監會發佈的《發牌資料冊》(2017年4月)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大綱」一節
「MGIL」	指	Meri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0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張先生」	指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指	林庭樂先生，為執行董事、MGIL及寶積資本的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謝女士的配偶
「劉先生」	指	劉永霖先生，寶積資本聯席董事及負責人員
「盧先生」	指	盧敏霖先生，執行董事
「龍先生」	指	龍國聰先生，寶積資本負責人員
「曾先生」	指	曾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女士」	指	曾廣雲女士，執行董事
「謝女士」	指	謝鳳心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SML及Access Cheer的唯一股東及林先生的配偶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要約代理人」	指	為及代表要約人就受收購守則規管的全面要約交易向受要約人作出全面要約的要約人的代理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主事人」	指	上市保薦人委任的負責人員或執行人員，負責監察獲委任進行上市工作的團隊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受規管活動」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負責人員」	指	持牌代表，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監督寶積資本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編纂]	指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不時發佈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L」	指	Smart Merit Limited，一間於2010年3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實施重組前為寶積資本的唯一股東，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新百利融資」及／或「獨家保薦人」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指引」	指	證監會發佈的保薦人指引（《適當人選的指引》附錄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轉板上市」	指	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說明外，若干港元金額已按7.79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為美元（反之亦然），該情況僅供說明之用。該等兌換並不表明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該等貨幣（反之亦然）。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字未必為先前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本文件所提述的年度均為曆年。